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1557
傳真：(02)2388-4402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黃文欣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42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05年11月14日臺稅所得字第10500703870號移文單轉貴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9893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核定通知書所得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所得人個人於課稅年度內之所得，包括：
 - 1、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(例如薪資、利息、租賃……)。
 - 2、分離課稅所得額(例如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、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……)。
 - 3、基本所得額(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)。
 - (二) 核定通知書為申報戶成員於課稅年度內應課徵綜合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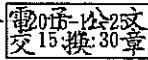


得稅之所得，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1、包括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(課稅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後之餘額)。
- 2、不包含分離課稅所得額。
- 3、應課徵基本稅額之基本所得額(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)；若未達應課徵基本稅額者(105年度為670萬元)，則不列示基本所得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

裝

訂

線

